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6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4:30-16: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 21 号。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刘健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12,013,8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0093%。

1.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03,076,58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0245%。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8,937,2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848%。

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6,160,9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2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6,147,0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1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3,8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9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卜爱民、高岭为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卜爱民先生、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卜爱民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2,006,2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153,3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75%。

表决结果:通过,卜爱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2,005,5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152,6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59%。

表决结果:通过,高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律师皮雪莹、陈莉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出具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8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和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卜爱民、高岭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卜爱民、高岭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卜爱民先生、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和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本次聘任董事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卜爱民、高岭先生的简历附后。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

董事简历

卜爱民先生:1965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003 年 9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7 年 8 月起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市场营销处副处长、市场营销处处长、所长助理、副所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现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所长、中电国基北方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三微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

卜爱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卜爱民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任职长;未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简历

高岭先生:男,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5 年起就职于中国电科第十三研究所,历任第十三研究所专业部副主任、主任、十三所副总工程师。

高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高岭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任副总工程师、专业部主任;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9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卜爱民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卜爱民为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董事长

选举卜爱民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工商变更工作。

二、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补选卜爱民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未作调整。

本次补选后,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卜爱民、付花亮、石瑛,其中卜爱民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李有星、卜爱民、石瑛,其中李有星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石瑛、卜爱民、袁蓉丽,其中石瑛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袁蓉丽、李有星、付花亮,其中袁蓉丽担任主任委员;

以上补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7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本届董事会现有董事 9 人,其中 9 人以视频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卜爱民主持。公司 3 名监事及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卜爱民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卜爱民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卜爱民为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卜爱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 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如下,并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 11 月 22 日,董事会在指定媒体及网站上发布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予以明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行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 年 12 月 8 日 14:30 在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 21 号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刘健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上述会议通知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3,076,5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02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937,2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848%。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2,013,8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0093%。

经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公司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 15:00 时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股东、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持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的股东代理人,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为:

《关于选举卜爱民、高岭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于《会议通知》中的议案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审议并按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在现场会议表决前宣布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由 2 名股东代表参加了表决投票的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计票人、监票人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选举卜爱民、高岭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审议子议案《关于选举卜爱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112,006,272 股,占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99.99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153,3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5%。

1.02 审议子议案《关于选举高岭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112,005,561 股,占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99.99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152,6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9%。

根据会议统计结果,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票数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会议议程,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12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
经办律师:皮雪莹
陈莉
负责人:高晓光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 顺利　公告编号:2021-070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414 号),现就关注函所涉事项回复并公告如下:

一、请说明易桥财税科技涉嫌合同诈骗案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背景、涉案金额、相关人员、案件进展等。

回复: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桥财税科技")发来的西宁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委托辩护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宁检诉委辩/申援[2021]146 号),该告知书载明:西宁市人民检察院对彭聪等人及易桥财税科技涉嫌合同诈骗案一案已收到青海省公安厅移送起诉的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二百七十八条之规定,被告知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如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于 12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收到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委托辩护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从公司收到的《审查起诉阶段委托辩护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以及知悉情况来看,目前案件处于审查起诉阶段,基于国家对刑事案件的保密要求,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未获悉易桥财税科技涉嫌合同诈骗案的案件背景、涉案金额、相关人员、案件进展等情况。

易桥财税科技正在选聘辩护律师,办理委托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待辩护律师介入以及公司知悉案件情况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请说明公安机关在调查前述案件时,你公司与公安机关的沟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沟通人员、沟通时间、沟通方式等。同时,请结合沟通情况说明你公司知悉上述事项的时点,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请独立董事、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经问询子公司易桥财税科技,与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沟通情况如下:

2021 年 5 月 20 日,易桥财税科技在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时被金融机构告知,易桥财税科技的股权已被青海省公安厅冻结。为核查易桥财税科技股权被冻结的具体事实情况,易桥财税科技法务部工作人员于当日联系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股权及变更登记被冻结事宜,得知应联系青海省公安厅。易桥财税科技法务部工作人员随即电话联系青海省公安厅,被告知不予出具书面通知。

2021 年 5 月 24 日,易桥财税科技法务部工作人员拨打 12345 市长热线请求协助,经市长热线协调,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答复可以提供青海省公安厅要求协助冻结股权的通知书。

2021 年 5 月 29 日,易桥财税科技法务部工作人员前往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注册科说明来意并调取了《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青公(经)冻财字[2021]302 号),该《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载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之规定,请予冻结犯罪嫌疑人彭聪(性别男,出生日期 1978 年)的下列财产;类型(名称)为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冻结数额为公司 100%股权,冻结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的变更,冻结时间从 2021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7 日止。　　"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信息披露部门收到易桥财税科技汇报的股权冻结信息。

为进一步核查股权冻结的具体事实情况,易桥财税科技法务部工作人员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顺丰快递方式向青海省公安厅邮寄《申诉书》、《申诉书》内容为请求青海省公安厅撤销《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解除对易桥财税科技全部股权的冻结和变更登记冻结等全部措施。物流信息显示,相关快件已于 2021 年 6 月 5 日 17 时 43 分签收。

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于 6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截至该提示性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易桥财税科技未收到青海省公安厅对于《申诉书》的反馈结果,也未收到任何与易桥财税科技涉嫌合同诈骗案相关的法律文书,仅从公司当时掌握的《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无法得知易桥财税科技涉嫌合同诈骗一案。

上述状态持续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当日,青海省公安厅向易桥财税科技出具《调查取证通知书》,要求调取公司任命文件,该通知书载明"因彭聪涉嫌合同诈骗案调取证据",未提及易桥财税科技涉嫌合同诈骗案。同时传达了西宁市检察院的通知,要求易桥财税科技指定诉讼代表人并提交诉讼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同时,在当日易桥财税科技法务部工作人员接到西宁市人民检察院电话,要求前往西宁市人民检察院做笔录。

因疫情防控政策趋紧,且易桥财税科技的办公地点位于北京,法务部工作人员无法立即前往,致电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沟通确认后,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到达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接受问询并现场答收了《审查起诉阶段委托辩护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告知书》。三份法律文书中《审查起诉阶段委托辩护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提到西宁市人民检察院对彭聪等人及易桥财税科技涉嫌合同诈骗案一案已收到青海省公安厅移送起诉的材料,法律文书其他部分及问询过程中对于易桥财税科技涉嫌合同诈骗案的案件情况均未提及。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易桥财税科技发来的西宁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委托辩护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从该告知书的内容中,公司初次得知易桥财税科技涉嫌合同诈骗案已由青海省公安厅移送至西宁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易桥财税科技有权委托辩护人。

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于 12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收到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委托辩护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2、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发布的《关于子公司收到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委托辩护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的公告》进行了核查,公司已履行了内部必要的核实、自查程序,公司信息披露满足及时性的要求,相关事项待有进展时,将督促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3、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顺利办的陈述以及提供的资料,顺利办得知易桥财税科技涉嫌合同诈骗案已由青海省公安厅移送至西宁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易桥财税科技有权委托辩护人的时点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公司信息披露部门研究决定后,顺利办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了编号为 2021-069 的《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委托辩护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顺利办已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了子公司易桥财税科技涉嫌合同诈骗案被青海省公安厅移送至西宁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易桥财税科技有权委托辩护人等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顺利办的陈述,目前易桥财税科技正在选聘辩护律师,办理委托手续。顺利办表示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待辩护律师介入以及公司知悉案件情况后,顺利办将及时履行易桥财税科技涉嫌合同诈骗案的案件背景、涉案金额、相关人员、案件进展等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我部关注到,你公司持有易桥财税科技的股权已被冻结。请说明易桥财税科技股权被冻结、涉嫌合同诈骗等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易桥财税科技是否存在失去控制的风险,是否存在影响审计的风险等。如是,请提示风险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回复: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易桥财税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近 1 年及 1 期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经审计)			2021 年 3 季度(未经审计)		
	顺利办	易桥财税科技	占比(%)	顺利办	易桥财税科技	占比(%)
总资产	150,269.47	99,743.39	66.38	119,708.43	69,458.02	58.02
归母净资产	41,030.49	6,700.57	16.33	42,663.36	10,134.69	23.76
营业收入	77,450.40	62,256.78	80.38	19,888.42	14,740.28	74.11
营业利润	-120,371.57	-82,784.01	68.77	-9,139.63	-7,304.35	79.92
归母净利润	-119,200.56	-67,659.69	56.76	1,632.87	3,434.12	210.31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18,358.50	14,660.97	79.86	-16,481.01	-14,461.27	87.75

易桥财税科技股权被冻结、涉嫌合同诈骗等事项对其目前的融资授信、品牌形象及团队稳定性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暂无对外转让股权的意愿,易桥财税科技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根据上述第一、二项问题的回复,就目前易桥财税科技收到的西宁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委托辩护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以及公司对相关案件的了解情况,尚无法判断易桥财税科技股权被冻结、涉嫌合同诈骗案等事项对公司今后生产经营所带来的影响以及失去控制、影响审计等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 雅博　公告编号:2021-094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雅百特管理人拟《关于山东雅百特所持部分股权、对外债权及其他流动资产的拍卖公告(第四次)》及《拍卖须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雅百特")为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1 年 6 月 21 日,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区法院")依法作出(2021)鲁 0402 破 5-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山东雅百特重整一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作出(2021)鲁 0402 破 5-1 号《决定书》,指定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具体开展各项重整工作,具体情况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2021 年 9 月 30 日,山东雅百特收到了市中区法院送达的(2021)鲁 0402 破 5-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山东雅百特重整计划,并终止山东雅百特重整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山东雅百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如期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方案(草案)》(以下简称"《财产管理方案》"),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根据山东雅百特重整工作实际需要及《财产管理方案》的规定,山东雅百特管理人已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 9 时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 9 时、2021 年 10 月 22 日 9 时至 2021 年 10 月 23 日 9 时、2021 年 10 月 31 日 9 时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 9 时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对山东雅百特所持部分股权、对外债权及其他流动资产进行了三次公开拍卖,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山东雅百特管理人发布<关于山东雅百特所持部分股权、对外债权及其他流动资产的拍卖公告(第一次)>及<拍卖须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关于山东雅百特管理人发布<关于山东雅百特所持部分股权、对外债权及其他流动资产的拍卖公告(第二次)>及<拍卖须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关于山东雅百特管理人发布<关于山东雅百特所持部分股权、对外债权及其他流动资产的拍卖公告(第三次)>及<拍卖须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2021 年 12 月 8 日,山东雅百特管理人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发布了《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山东雅百特所持部分股权、对外债权及其他流动资产的拍卖公告(第四次)》及《拍卖须知》,因在规定的拍卖期间无人参与竞拍,前三次公开拍卖均已流拍,管理人将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 9 时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 9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进行第四次公开拍卖。现将相关关键条款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物及起拍价

(一)拍卖标的物

本次拍卖标的物为截至山东雅百特重整受理日即 2021 年 6 月 21 日;山东雅百特所持对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孟弗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部分对外债权(含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

本次拍卖的上述标的物采取按现状打包整体拍卖的方式进行,不得分开竞买。

(二)起拍价

根据重整程序中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对应资产评估值,结合山东雅百特重整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首次拍卖以处置资产评估值的 70%为起拍价,前次拍卖未能成交的,下次拍卖降价幅度不超过 20%。标的物在前三次拍卖期间因无人参与竞拍而流拍,第四次拍卖起拍价的降价幅度不超过第三次拍卖起拍价格的 20%,保证金为 2,000 万元整,增价幅度为 100 万元及其整数倍。

二、相关拍卖文件公示情况

本次网上公开竞价所涉《拍卖公告》《拍卖须知》等文件均已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公开展示。管理人已就前述相关标的物相关文件的所有条款向竞买人如实告知并做出详细说明,竞买人知悉并同意接受前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竞买人和管理人不存在任何歧异和误认,竞买人承诺不再对前述文件的条款提出任何异议。

三、风险提示

山东雅百特管理人根据《财产管理方案》的规定,以重整程序中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处置参考,结合山东雅百特重整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公开拍卖山东雅百特所持部分股权、对外债权及其他流动资产。由于资产处置的最终处置结果尚未确定,出于审慎考虑,本次资产处置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预计,需以最终资产处置的结果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重整进展。董事会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 雅博　公告编号:2021-095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潍河国际会议中心项目金属屋面制作安装工程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条款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成交金额为 74,730,000.00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9.61%。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中标及合同签署概况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雅百特")于近日收到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送达的《成交通知书》,确认山东雅百特为潍河国际会议中心项目金属屋面制作安装工程的成交单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雅百特量已中标,但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条款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合同。后续签订合同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01133404O3

成立日期:1981-09-25

注册地址:山西示范区新化路 8 号 1 幢 B 座五层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类似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内老牌的建筑企业,结合对方于市场上的信用情况和支付能力,公司认为该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较强。

三、成交通知书主要内容

1、工程内容:潍河国际会议中心项目金属屋面制作安装工程

2、招标单位: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3、成交单位: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

4、成交金额:74,730,000.00 元(大写:柒仟肆佰柒拾叁万元整)

5、服务期限:完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10 日(春节假期不停工)

6、质量标准:达到评选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金禹奖。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潍河国际会议中心位于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潍河产业园区,是山西省 2021 年围绕"一核一轴"空间布局,推进太原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国家区域中心城市战略部署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山东雅百特成交金额为 74,730,000.00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9.61%。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工程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雅百特量已中标,但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条款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成交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4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